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31號

原告 張喬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芳芯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9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